

嶺東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

英語文證照抵免英文課程申請條件說明：

- 1、入學新生：持有當年度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取得符合等同於 CEF B1 等級(含)以上之有效證照者(如表一)。
在校生：凡本校日間部修畢英文(一)課程並取得符合等同於 CEF B1 等級(含)以上之有效證照者(如表二)。
- 2、入學新生：B1 等級可抵免英文課程一年級「英文(一)」(必修，2 學分)、「英文(二)」(必修，2 學分)。B2 等級可抵免英文課程一年級「英文(一)」(必修，2 學分)、「英文(二)」(必修，2 學分)及二年級「職場英文」(必修，2 學分)。
在校生：B1 等級可抵免英文課程一年級「英文(二)」(必修，2 學分)。B2 等級可抵免英文課程「英文(二)」(必修，2 學分)及二年級「職場英文」(必修，2 學分)。
- 3、英文課程重補修學生不適用本申請條件。

嶺東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

英語文證照抵免英文課程申請作業說明：

1、入學新生：符合抵免英文課程資格之學生，應於入學後語言中心公告截止日前向語言中心提出抵免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在校生：符合抵免英文課程資格之學生，應於每學期語言中心公告截止日前向語言中心提出抵免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、請上 [語言中心](#) 或 [教務處註冊組](#) 網站 → [表單下載](#) → [嶺東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抵免英語文課程申請表](#)，並檢附資料：證照(正式成績單)正、反面影本(攜帶正本查驗) → 交回語言中心統一送教務處辦理。

3、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英語文課程抵免期程：108.9.9 至 108.9.20 下班前(17:00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